

## 電話提款指示授權書

致：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帳戶名稱： \_\_\_\_\_

證券帳戶號碼： \_\_\_\_\_

期貨帳戶號碼： \_\_\_\_\_

股票期權帳戶號碼： \_\_\_\_\_

(以上統稱「帳戶」)

本人／吾等，為以下簽署客戶，特此授權貴公司接納本人／吾等經由電話發出的提款指示。在收到有關指示後，貴公司會發出一張支付予本人／吾等的支票，並在帳戶中扣除同等金額及將這張支票存進本人／吾等在以下銀行開設的銀行戶口：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_\_\_\_\_

(「電話提款授權書」)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

- 本人／吾等必須提供本人／吾等的銀行結單或銀行存摺的副本予貴公司，以證明所提供予貴公司的銀行戶口為以本人／吾等名義開設的。
- 電話提款的總額按每一工作天、每一賬戶計算，不得超過港幣五十萬圓或按貴公司之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決定之金額。
- 貴公司在收到本人／吾等發出的電話提款授權書後，會聯絡本人／吾等其中之一人以確認本授權書並核實其中所提供的資料。本人／吾等確認，此授權書會在貴公司的電話核實工作確實完成前將不會生效。
- 貴公司可以電話錄音系統將以上提及之電話核實對話錄音。本人／吾等確認，此等通話錄音為貴公司的財產。在出現爭論時，此等通話錄音亦會被接納為發出指示的最終及無爭論餘地的證據。
- 貴公司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停止或撤回以上的全部或部份之服務。

除非並直至本人／吾等之終止服務的書面通知送至貴公司在上述地址之辦公室，否則此授權書會仍然生效。

本人／吾等明白並確認，貴公司將毋須履行此授權書或執行按此授權書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貴公司接獲此授權書之正本及可顯示以上銀行戶口乃以本人／吾等名義開設之戶口的銀行結單或銀行存摺副本為止。

### 聲明及彌償保證

本人／吾等，應貴公司作出的要求，會全面彌償任何貴公司因接納、信任或實行或遵從此電話提款授權書的指示而遭受、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費用、支出、訴訟、付款要求、索償及／或研訊程序。本人／吾等接納及同意，為賬戶成立此電話提款授權書並不會使任何適用於本人／吾等在貴公司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失效或被推翻。

\_\_\_\_\_  
客戶簽署

(如適用，請蓋上公司蓋章)

姓名：

日期：